



丁巳 〇二 /〇四

北京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96-0300

**1996年中文简体字版由台湾东方出版社
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吉诃德/[西班牙]塞万提斯原著；刘元孝改写。-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6.9

（世界少年文学精选）

ISBN 7-200-02944-0

I. 唐… II. ①塞… ②刘… III. 世界文学名著
- 少年版 IV. I 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6500 号

唐吉诃德

TANGJIKEDE

[西班牙]塞万提斯/原著

刘元孝/改写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1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117 000 字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20001—26000

ISBN 7-200-02944-0
I · 320 定价:12.00 元

● 刘元孝

理想与实际

大约在 350 年前，欧洲还没有好的小说出现之前，西班牙的塞万提斯，创作了这部《唐吉诃德》。

《唐吉诃德》是一部滑稽有趣的小说。

主角就是唐吉诃德，他是一个异想天开的怪人，做的始终是荒唐无稽的事情，结果都失败了。可是他并不因此而气馁，仍然以他独特的幻想力，把幻想当作真实的世界，到处惹事、大闹笑话。

自始至终，这一部小说，说的都是令人捧腹大笑的荒唐故事。因为描写生动，所以拥有广大的读者。

小说的主人公唐吉诃德是正义和博爱的理想人物。

而桑丘则是正直、无知、功利的现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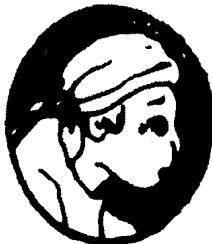
物。

这部小说的原作者，将这两个完全不同性格的人构成主仆关系。唐吉诃德的理想往往是不切实际的，在许多事件里表现出滑稽的情节，而使唐吉诃德始终沉浸在意想不到的梦境里。

总而言之，这部小说是借各种荒唐的事件，来描写社会上各种类型的人物，使读者在轻松、愉快的气氛里，体会社会上各种不合理的现象。由于作者不是以说教的态度来叙述，而是出于高度的幽默，因此能使读者从头到尾，都带着笑容来享受它的乐趣。



唐吉诃德：这部小说的主角，拉曼却村的地主。因为读了许多武侠小说，精神变得很不正常，自认为是骑士。为了实践正义与博爱，带着农夫桑丘到各地去旅行。旅行中，将所见所闻都当作武侠小说里的情景，把现代和古代混在一起，结果遭受到一连串的失败，是个顽固荒唐的老头子。



桑丘：本故事的配角，拉曼却村的农夫。唐吉诃德说要封他为一岛之王，他就答应当唐吉诃德的手下，陪他出外旅行。因为过分老实，所以很相信唐吉诃德的话，始终不愿放弃做国王的美梦。



杜尔西内娅公主：她是个农家女，身强力壮，容貌丑陋。唐吉诃德要出远门时，把她命名为杜尔西内娅，当作理想中的公主，认为她比任何骑士小说里的公主还要美丽。



神父：拉曼却村的神父，常常和唐吉诃德聊天。因为担心唐吉诃德被武侠小说所迷，烧毁了唐吉诃德的藏书。后来又跟理发店的老板，到深山里去找唐吉诃德。是个好管闲事的好好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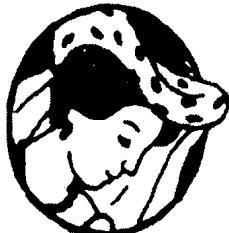
理发店老板：拉曼却村理发店的老板，是个戏剧性的人物，担任筹划带回唐吉诃德的重要角色。



罗西南提:唐吉诃德的爱马。已经瘦得只剩皮包骨,它的主人仍然认为它是一匹千里良驹。跟随主人一起出远门,遭遇了许多困苦。



第一家旅馆的老板:胆子很小的好人,喜欢戏剧。唐吉诃德在他旅馆里举行骑士授衔仪式的时候,被请去当城主,主持授衔仪式。



多罗蒂亚:大地主的女儿。被未婚夫菲南度遗弃后,跑进山里,打算自杀,幸亏受到神父的教诲,扮演带唐吉诃德下山的角色,自称为弥可迷王国的公主,使唐吉诃德上了圈套。



古怪的地主	(1)
授衔仪式	(17)
再度出走	(35)
大战风车	(48)
骑士演说	(62)
罗西南提惹祸	(72)
骑士的灵药	(87)
和邪教军激战	(97)
白色的队伍	(106)
铁盔案件	(112)
放走重犯	(118)
深山修炼	(137)
骑士下山	(151)
大吹法螺	(161)
魔鬼旅馆	(171)
第二次铁盔案	(187)
囚入牛车	(196)
最后的冒险	(208)



● 古怪的地主

在很久以前，西班牙拉曼却地方的一个乡村里，住着一个古怪的地主。

这个地主对打猎很感兴趣，而且乐此不疲，甚至连饭都可以不吃。所以，对于庄稼和家事都不去问。

他是西班牙骑士的后裔。那时已经不再是什么骑士、公主的时代了，但他却仍以骑士自居，一天到晚都在幻想当一个仗义的骑士，走遍全欧洲，替人打抱不平。

在他家的墙壁上，挂着一枝长矛，长矛下面放着一个盾牌。好像他时时刻刻都在准备着为国效劳，万一遇到了强敌临境时，就随时可以右手执矛，左手拿盾，奔往战场。尽管那两样武器，都是祖父留下来的传家之宝，现在已经变成古董了，他却一点也不介意。

另外，他还有一匹马和一条猎狗。这两种动物对一个骑士来说，也是不可缺少的东西。所以，他把马系在马厩里，狗放在狗窝中，不让佣人把它们带去耕



田、拉车或打猎。

虽然如此，他的这匹爱马还是壮不起来。即使说恭维话，也不能说它是一匹良驹。那匹马屁股突出，肋骨历历可数，瘦得可怜，好像从来没有吃饱似的。可是，主人却认为它是一匹最优秀的骏马。

地主常常骑着这匹瘦马，带了猎狗，得意洋洋地出去打猎。他的两条瘦长的腿，分别悬在马肚子的两旁；弯着腰，驼着骨瘦如柴的脊背，下巴尖尖的；使人一看，觉得他和那匹可怜兮兮的瘦马十分相称。

他和他的马，为什么都这么瘦呢？如果你看到地主吃的午餐，就知道这个原因了。一般人对午餐都很重视，除了牛肉外，还得有羊肉，但是，地主却不然。午餐的菜里，从来没有过牛肉，经常都只有一小块羊肉，而且，还要留下来晚上吃。晚上顶多再加上一点洋葱做的沙拉。

虽然他的三餐都很随便，可是他每月的收入，竟花去了四分之三在这简单的伙食上了。不过，他本人对于家计的困窘却毫不介意。而以“骑士要习惯于箪食瓢饮的生活”为信条，对于日常生活的简朴，自觉满足。

他家里有一个四十多岁的女管家，和一个二十岁左右的侄女，帮他料理家事。另外还有一个佣人，负责田里的耕作、培植庭园里的树木，并且兼管喂马。



他把家里的大小事务，都交由这三个人去处理，从来不闻不问。只要天气晴朗，他一大早就起床，准备出门去打猎。

“我今天一定满载而归，你们可以不必买肉啊！”

每次出猎之前，他都得意洋洋地这样说。可是，他没有一次带猎物回来，由此可知，他打猎的技术有多高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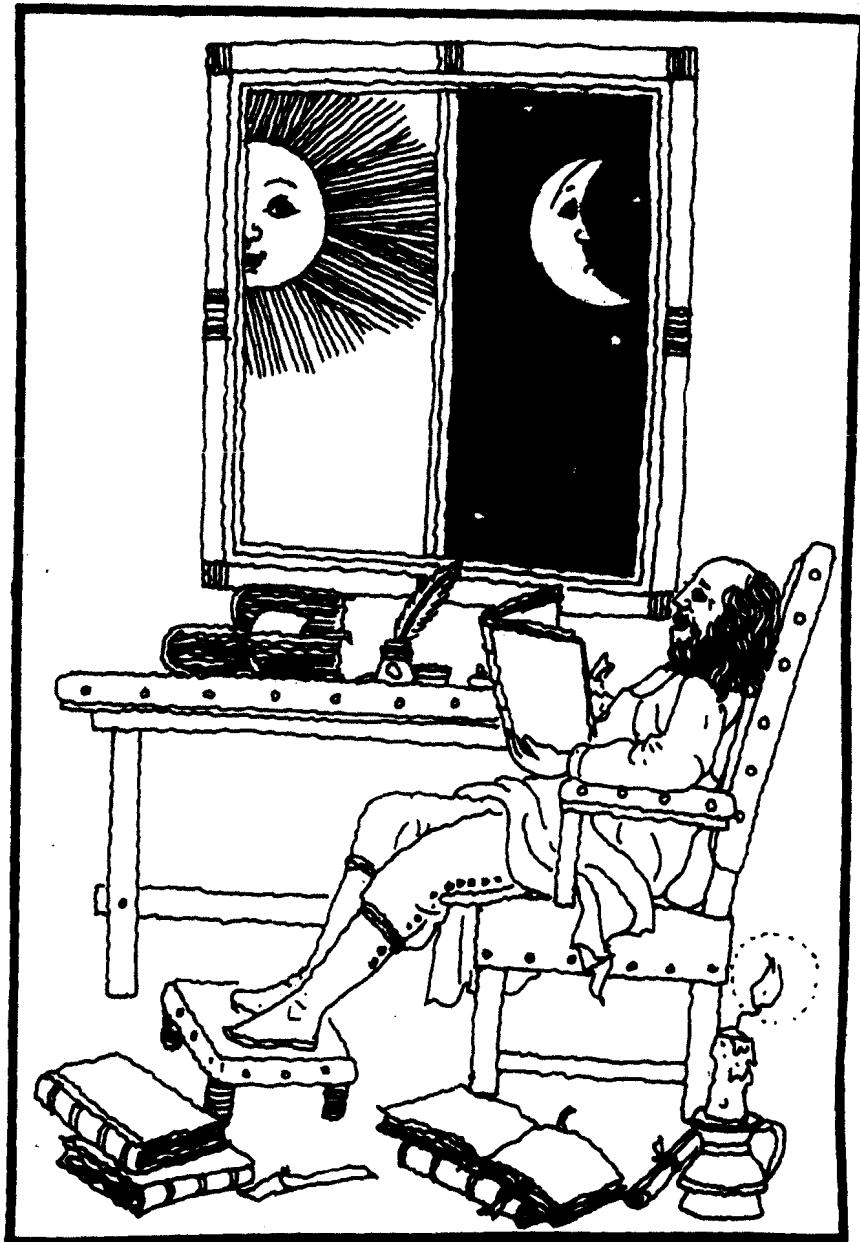
这个地主已经五十多岁了，名字叫做基哈达，也叫做开撒达，到底哪一个是他的真名字，谁也不知道。因为他本人认为基哈达或开撒达这两个名字，都不像个骑士，所以很少用它们。

很多人都以为，他既然不管家事，除了天晴出去打打猎之外，每天待在家里，一定无聊极了。这是一种错误的判断。他本人不仅丝毫不觉得无聊，反而埋怨每天的时间不够用，因为他想要读的书太多了，就算一天二十四小时都不眠不休地读，也无法读完。

他是个地道的书迷。从他成年开始，三十年来，除了打猎之外，总是关在房间里看书，甚至连花时间睡觉，都觉得太可惜。有时候，他也看书看得忘掉了打猎的事情。

他这个人也真怪，有时竟不分昼夜，不眠不休地连看一个星期的书，看到两眼红肿了，仍无倦容。

到底是什么好书，使这位地主如此入迷呢？不知





道的人，都以为那一定是很有价值、内容很丰富的书！其实不然，令他神驰的书籍，尽是坊间出售的荒唐的武侠小说。

所以不久后，在他的脑海里，变得只知道有驰骋战场、勇敢无比的骑士故事，其他的事全忘光了。当他想要读某一些小说而没有钱买的时候，就毫不犹豫地把田地卖掉。因此，他家里的武侠小说，一天比一天多，可是，他的田地却慢慢少了。

对那些荒唐无稽的小说内容，他都信以为真。结果，他一天到晚，尽幻想着和魔鬼打斗，跟巨人作战。久而久之，他终于失去理智，把故事中的主角当作自己，而且认为自己正处于骑士最辉煌的时代，感到其乐无穷。

可能是因为长期的睡眠不足，地主的脑子变得迷迷糊糊，不能判断是非。他想出了一个连疯子都搞不出来的荒唐主意。

由于幻想蒙蔽了理智，使他决心要让自己成为一个名闻天下的骑士。

“也许会遇到许多困扰和阻力，但是，只要能够得到最后的胜利，我的义行，就可以永垂不朽；我的声誉，也一定会胜过以往任何时代的骑士。”

他的幻想，一直映在脑海里，好像已经看到自己立了许多丰功伟绩，受到千万人的拥戴，登上了王



位，正接受人民的欢呼。

因此，他便开始准备踏上征途的各种事情。首先，他把祖父遗留下来的盔甲搬出来，想尽方法擦亮它。虽然那上面已经生了许多铁锈，又有一股难闻的霉味，可是，经过了一番洗刷之后，总算勉强可以穿了。

“好极了！第一件工作已经完成了。”

他一边高兴地微笑，一边欣赏着即将套在身上的盔甲。突然，他发现铁盔上缺少了一件东西。

那只是一顶简陋的铁盔，上面没有遮脸的面具。他觉得没有面具，根本就不像一个骑士。于是他便花很多的工夫，用厚纸做成了一个面具，那面具看起来，倒很像铁做的。

“完成了！即使被砍，这个面具也可以防止刀伤吧！先试试看再说。”

他抱着万分的信心，挥起长刀用力一砍，费了一星期的心血，好不容易才做出来的面具，一下子就变成两截了。

为了避免重蹈覆辙，他改用铁丝衬在厚纸板后面，加强厚纸板的硬度，重新再做一个面具。看起来，这新做的面具，比砍成两截的那一个好像坚固得多了。

“好！再试试看。”



他心里虽然这么想，但并没有试砍。因为，当他聚精会神地欣赏自己精心的作品时，竟认为这是古往今来所有的骑士，都未曾戴过的最精致的一个面具，所以他舍不得破坏它。

当他准备好盔甲后，就到马厩去看他的马。这匹马骨瘦如柴，蹄铁也断成两截，照说是不能再骑了。但是，这个满脑子幻想的地主，却说它是一匹天下罕有的骏马。

“啊！一切都令我太满意了！不过，应该先给它取个能够充分表示出它是一匹骏马的名字才好。”

为了给马取名字，他把读过的小说里的每一匹马的名字，都写在纸上，逐一加以检讨。他把甲马名字的前半，和乙马名字的后半，拼成一个字；或者把丙马的中间，和丁马的前后，拼成一个字。整整费了四天的工夫，才决定选用“罗西南提”这个名字。

马的名字决定后，他觉得非常愉快，接着，就想起应该给自己也取个骑士名字。

他认为他的名字，一定要充分显示出勇敢和高尚，才能符合他的骑士身分。

“唐吉诃德！对了！这的确是个好名字！”

当他欢天喜地、使劲拍着大腿、大声狂叫的时候，已经是第八天了。同时，他还效法有名的勇士“亚玛蒂斯”，把出生地“高拉”冠在自己的名字前



面，叫做“高拉的亚玛蒂斯”。因此，他决定称自己为“拉曼却的唐吉诃德”。“唐”是表示荣誉的意思，也是骑士的尊称。

“拉曼却的唐吉诃德，多么动听的名字啊！当我名闻天下的时候，连我的家乡，也会闻名海内外，这样，我不就可以为乡梓争光了吗？”

这位耽于幻想的地主，对他的名字，感到无上的满足。

盔甲、武器，都准备好了，马也取好名字了，自己的骑士头衔又那么响亮。这时候，他又想了一下

“是否还有忘记办理的事情？对了！还有一件骑士必备的要事，尚未办妥呀！”

依照当时的风气，凡是是要开始周游列国、锻炼武术的骑士，一定要先有一个他最喜爱的公主，为了她而拼命去立功才有意思。

“即使将来能够征服魔鬼或巨人，假如没有一个公主来欣赏我的俘虏，那就等于一棵枯树长不出叶子来，实在太扫兴了。”

所以，无论如何，唐吉诃德一定要寻找一位公主。

“到底找谁最适当呢？”

他的脑海里，突然现出一个女人的影子。



她住在距离本乡不远的地方，名叫“罗莲素”。她是个农家女，身强力壮，面貌丑陋，但唐吉诃德却认为她很可爱。

“对了！除了她以外，再也没有一个小姐够资格当公主了。”

他边想边微笑，于是也给那个农家女取了一个公主般的名字。

“杜尔西内娅公主！嗯！这名字很不错，多么好听呀！”

他认为自己的名字，骏马的名字，公主的名字，无一不充满了诗情画意。对于自己的聪明，他感到无限的安慰和喜悦。

所有想做的事，都已经完成了。

“万一出发太晚，世界可能会变得更不幸。既然身为骑士，就应该争取时间，立即采取行动才对。”

第二天早晨，唐吉诃德穿上全副武装，骑上骏马，没有告诉家人要到哪里去，便从后门悄悄走了。

“真没想到，能够这么顺利踏上旅途！”

他对于这出人意外的出发，觉得非常高兴。骑在马背上，威风凛凛的，完全是一副骑士的派头。

可是，当他走到原野时，威风、得意的神色，突然从他那瘦削的面孔上消失了。因为，根据骑士道的规律，骑士必须由一国之君，或骑士的前辈，取个阶